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32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3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44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

数量为4,8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龙旗科技于2024年2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旗科技”A股1,44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

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201,6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8,968,70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87904%,配号总数为137,937,40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7,937,40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789.4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7177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2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4年2月23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3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肯特股份”,股票代码为“301591”。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3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2.659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105.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0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9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47.9746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0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3.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9.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1304512%,申购倍数为3,318.9015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2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9.4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659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

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24,1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6,711,709.8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5,3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64,575.11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3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0,436,61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86,36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5,377股,包销金额为1,464,575.11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6%。

2024年2月2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188.68万元、承销费3,006.77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943.40万元;
3、律师费用:283.0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2.4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3.52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黄健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何树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1.01	张新芳	193,214,374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新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新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
张新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钢铁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科长、监察室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河北钢铁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津西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师。张新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或惩戒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新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新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本方案为:拟回购资金数量或总额:450万股-900万股,不低于人民币22,000万元(含2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30元/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1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4.96元/股,最低价格为2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34,2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89,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回购最高价格为25.5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6.57元/股,回购均价为22.0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99,739,617.0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与本次回购方案设定的最大回购数量相差不足一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和《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户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9,989,915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使用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户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回购专户证券账户全部股份9,989,915股进行注销。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二)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9,989,91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1.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安排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家悦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家悦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其他债权人安排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提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2月22日,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47,336,783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8,336,868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前占比(%)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402,560	93.99	8,989,915	599,402,645	9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84,223	6.01	0	38,384,223	6.10
总股本	647,336,783	100.00	8,989,915	638,336,86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1,060万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5亿美元。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事项: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2.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券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公司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环境,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授权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实收资本:1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是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

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宪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和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约》,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6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券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公司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环境,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授权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券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公司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环境,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授权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六、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券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公司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环境,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授权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量10,468,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84,714,57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8,818,107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3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10,147,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量10,147,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1日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光工业区珠江二街1号3楼309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量10,468,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84,714,57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8,818,107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3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10,147,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量10,147,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861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468,008股。该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93%;反对7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